

# 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 复试录取工作办法（不含 MBA）

## 1. 分专业招生计划、复试线

见下表 1。

表 1 2025 年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不含 MBA）复试分数线

学习方式	专业代码	报考专业	统考招生计划数	复试线
全日制	020200	应用经济学	27	328
	1201Z2	物流管理与工程	11	360
	1201Z3	信息管理	14	360
	1201Z4	工程与项目管理	2	333
	120201	会计学	12	360
	120202	企业管理	13	341
	120400	公共管理学	1	333
	025100	金融（专业学位）	62	329
	025200	应用统计（专业学位）	21	361
	125300	会计（专业学位）	15	231
	125700	审计（专业学位）	40	211
	125601	工程管理（专业学位）	58	162
	125603	工业工程与管理（专业学位）	12	211
	125604	物流工程与管理（专业学位）	10	204
非全日制	125601	工程管理（专业学位）	100	162

说明：

①各专业单科线标准不得低于教育部《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中对于单科线的要求；

②招生人数以最终实际录取人数为准；

③“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单独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见学校复试线公布通知。

## 2. 资格审查的工作程序和办法

(1) 复试考生须携带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①准考证；

②有效身份证原件及一份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

③学历证书（应届生带学生证）原件及一份复印件；

④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或人事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并加盖档案单位红章；

⑤个人陈述表、复试登记表（学校硕士招生系统生成）；

⑥非全日制考生还须提交社保缴纳证明、劳动合同、就业派遣协议、企业出具的证明等其中一项证明材料，用于证明与定向就业单位的工作关系。同等学力考生须提交同等学力人员报考硕士研究生要求的证明材料。符合加分政策的考生参加复试还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须提交《入伍批准书》复印件（加盖档案部门公章）、《退出现役证》原件及一份复印件。

考生要确保填报信息及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填报虚假信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一经查实，将取消考试、录取资格。我校将在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资格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2) 资格审查安排在复试开始前进行，时间及地点见下表 2。

## 3. 复试程序、时间及地点

(1) 复试程序

参加复试的考生需达到我校各专业（方向）分数线，复试流程请登录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院网站查看《北京交通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流程》（附件 1）。

考生参加复试前须按照复试流程的要求在我校招生系统中签署《复试诚信承诺书》、阅读《考场规则》、补充信息，点击“确认复试”，缴纳复试费。

携带由学校招生系统下载的个人陈述表、复试登记表及资格审核需要的材料按照学院的复试安排参加资格审核及复试。

(2) 综合素质网上测评

综合素质网络测评为复试必要环节，可以使用移动端或 PC 端进行测评，测评前学院会向考生在研招网报名时提供的邮箱或短信发送测评链接，测评时间为：2025 年 3 月

20日-3月31日，一般在复试前1-2天进行。

### (3) 复试时间及地点

见下表2。

表2 2025年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不含MBA）复试安排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资格审查地点	资格审查时间	面试时间地点	笔试时间及地点
20200	应用经济学	思源东楼 821	3月25日 8:00开始	3月25日 8:30 开始，地点在资格审查时查看。	面试当天 19:00- 21:00进 行。具体地 点在资格审 查时查看。
1201Z2	物流管理与工程				
1201Z3	信息管理				
1201Z4	工程与项目管理				
120201	会计学				
120202	企业管理				
120400	公共管理学				
125604	物流工程与管理（专业学位）				
25100	金融（专业学位）	思源东楼 106			
25200	应用统计（专业学位）				
125603	工业工程与管理（专业学位）				
125700	审计	思源东楼 306	3月26日 8:00开始	3月26日 8:30 开始，地点在资格审查时查看。	复试科目在 面试中测试 和考察
125300	会计				
125601	工程管理（全日制）	思源东楼 106	3月23日 8:00开始	3月23日 8:30 开始，地点在资格审查时查看。	加试笔试3 月23日进 行，时间地 点在资格审 查时查看。
125601	工程管理（非全日制）		3月23日 8:00开始	3月23日 8:30 开始，地点在资格审查时查看。	

注：每位考生在复试前需要在资格审查地点候考，并在进行复试前做好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后才能按照顺序进入指定教室进行面试及笔试（03134 经济学理论前沿与方法/03112 会计与财务/03129 金融综合/03117 经济统计分析笔试科目可携带简易计算器，其他科目不允许携带计算器）。

## 4. 复试比例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复试比例一般不低于120%，上线人数不足的专业除外。

## 5. 复试考核方式

复试采取现场考核方式，由专业课笔试和综合面试组成。

### (1) 专业课笔试

①考试方式为闭卷，时间 120 分钟。

②笔试科目按二级学科或专业方向设置，具体科目请查看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的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③会计（专业学位）复试科目 03112 会计与财务、审计（专业学位）复试科目 03125 审计与会计、工业工程与管理（专业学位）复试科目 03120 工业工程、物流工程与管理（专业学位）复试科目 03122 物流学（专业学位）在面试中考核，由复试小组提问，计入综合面试成绩。

## **(2) 综合面试**

由外语听力口语测试和综合能力面试两部分组成。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 **①外语听力口语测试**

外语听力口语测试包含考生本人自述和复试小组提问，主要考察考生的外语听力、口语水平及反应能力。

### **②综合能力面试**

综合能力面试主要测试考生的专业及综合素质和能力，包括考生个人自述和专家提问。其中：专业素质和能力主要包括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③会计（专业学位）复试科目 03112 会计与财务、审计（专业学位）复试科目 03125 审计与会计、工业工程与管理（专业学位）复试科目 03120 工业工程、物流工程与管理（专业学位）复试科目 03122 物流学（专业学位）在面试中考核，由复试小组提问，计入综合面试成绩。

④会计（专业学位）、审计（专业学位）、工业工程与管理（专业学位）、物流工程与管理（专业学位）、工程管理（专业学位）的复试科目 03127 政治理论在面试中考核，由复试小组提问，计入综合面试成绩。

### **⑤特别要求：**

除工程管理（125601）专业，其他各专业考生需要提前准备时间不超过 5 分钟的

PPT 进行自我介绍，主要内容为：本人基本情况，本科阶段的学习情况，科研或学术训练情况及收获，社会工作实践情况及收获，对报考专业的发展动态及理解，本科毕业设计情况，进行专业研究的基础等。

### **(3) 加试**

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大学本科主干课程。考试时间每门为 2 小时，试卷满分为 100 分。考试方式为闭卷。工程管理(125601)加试考核要求详见经济管理学院官网“2025 年工程管理硕士(125601)同等学力考生复试加试的补充通知”

## **6.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的具体方法**

我校利用《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加强对考生在报考时填写的考试作弊受处罚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

复试结束后，我校向拟录取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或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考查考生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 **7. 复试成绩评定和计算方法**

统考科目总分为 500 的专业，复试中的专业课笔试满分为 150 分；综合面试满分为 200 分，其中英语听力和口语 50 分，专业知识及综合能力 150 分。复试总成绩 350 分（210 分及以上为及格）。

统考科目总分为 300 的专业，复试中的综合面试满分为 150 分，其中英语听力和口语 30 分，专业知识及综合能力 80 分，政治理论考核满分为 40 分。复试总成绩 150 分（90 分及以上为及格）。

## **8. 初试、复试成绩的权重分配，总成绩合成**

(1) 统考科目总分为 500 的专业，考生的总成绩为初试成绩（满分 500 分）和复试成绩（满分 350 分）的总和（满分 850 分）。

(2) 统考科目总分为 300 的专业，考生的总成绩为初试成绩（满分 300 分）和复试成绩（满分 150 分）的总和（满分 450 分）。

## **9. 关于调剂**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招生计划	一志愿上线人数	国家调剂系统拟开放时间
125601	工程管理（专业学位，非全日制）	100	80	2025年4月8日00:00-12:00

我校均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发布接收调剂专业计划余额信息，调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该系统报名，在关闭“调剂服务系统”后，根据调剂条件和要求遴选调剂考生，并在“调剂服务系统”中发放复试通知。请考生务必在我校公布的本专业开放调剂的时间内报名。

具体调剂流程请登录我校研究生院网站查看。

## 10. 复试录取原则

我院根据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统考科目总分为 500 的专业，对于总成绩相同的考生，按照初试总分、业务课 1 得分、业务课 2 得分、初试英语得分、初试政治理论得分的顺序依次比较，由高到低确定排名顺序。统考科目总分为 300 的专业，对于总成绩相同的考生，按照初试总分由高到低录取，如初试总分相同，则按照 199 管理类综合能力科目成绩由高到低录取。如果总成绩相同的考生按照以上方法仍然不能区分录取顺序，则按照复试中专业课平均得分、综合素质平均得分、英语口语及听力得分依次比较，由高到低确定排名顺序。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须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签订定向就业录取类别研究生告知书。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的，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未通过或未按时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予录取。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 11. 考生查询有关信息的时间及网址

- (1) 查询网址：<http://sem.bjtu.edu.cn/lists-zsxx.html>
- (2) 查询内容

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分专业招生计划、复试考生名单、拟录取名单。

(3) 拟录取名单将在复试后的一周内在本网站公布。

## 12. 其他事项

(1) 导师选报安排在拟录取后进行，预计在 4 月中旬，在我校招生系统选报导师。考生需要提前登录经济管理学院网站的“师资与科研”-“师资力量”，或登录学校研究生院网站 [gs.bjtu.edu.cn](http://gs.bjtu.edu.cn) “研究生导师在线”，查看各专业及方向导师。

(2) 特别提醒参加复试的考生，一律不得泄露、散布、传播或交流复试过程中的试题及影响正常复试的内容，否则对涉事考生按违纪处理。

(3) 复试期间，复试考生可凭借身份证和准考证从学校西门、南门、东门进入主校区校园。

## 13. 考生咨询及联系方式

学术硕士各专业、金融（专业学位）、应用统计（专业学位）、工业工程与管理（专业学位）、物流工程与管理（专业学位）：

联系电话：010-51687171 ， 邮箱： [jgyjs@bjtu.edu.cn](mailto:jgyjs@bjtu.edu.cn)

会计（专业学位）、审计（专业学位）：

联系电话：010-51684719 ， 联系邮箱： [mpacc@bjtu.edu.cn](mailto:mpacc@bjtu.edu.cn)

工程管理（专业学位）：

联系电话：010-51684717 ， 邮箱： [gchss@bjtu.edu.cn](mailto:gchss@bjtu.edu.cn)

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5 年 3 月 19 日